

44200000

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司
1101080

1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536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培宇

联系人：翟灵

联系电话：15701073621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96385833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泰丰商贸中心二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安炳强

联系人：曹金龙

联系电话：1362100865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此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

一、管护面积、范围、内容及期限

1、管护面积

上庄镇八家村、白水洼村、北玉河村、常乐村、东马坊村、东小营村、河北村、后章村、李家坟村、罗家坟村、梅所屯村、南玉河村、前章村、上庄村、双塔村、西马坊村、西辛力屯村、

西闸村、永泰庄村、皂甲屯村、西郊农场，共计 15445 亩农业种植用地。

2、管护范围

管护范围为上述村、西郊农场的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以及管理用房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附属设施。

3、管护内容及标准

(1) 安全生产“零事故”。不出现农业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及耳房违规用火用电住人现象，不发生火灾、伤亡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2) 环境卫生“六无”。无窝棚、彩钢板房等私搭乱建；无残垣断壁破损篱笆；无废旧家具、生活用品等垃圾杂物；无撂荒弃管耕地；无荒芜弃管果园；无畜禽养殖。

(3) 生产活动“三及时”。及时清除消纳秸秆、果树枝条、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农药包装、果袋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及时收纳摆放生产工具、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

4、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合同资金

服务合同总金额共计：3493050.16 元。其中：共计 2316750 元当年支付；剩余资金纳入考核共计 1176300.16 元，根据海淀区农业农村局的考核结果第二年予以支付。按照区级考核通报问题整改率为 100%，支付至合同额 100%；区级通报问题整改率在 98%（含）-100%之间，扣合同剩余金额的 20%，即 235260.03 元

(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元零叁分); 区级通报问题整改率在 95% (含) -98% 之间, 扣减合同剩余金额的 40%, 即 470520.06 元 (大写: 肆拾柒万零伍佰贰拾元零陆分); 区级通报问题整改率在 92%(含)-95% 之间, 扣减合同剩余金额的 60%, 即 705780.10 元 (大写: 柒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元壹角); 区级通报问题整改率在 92% 以下, 扣减合同剩余金额的 100%, 即 1176300.16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3493050.16 元, 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零伍拾元壹角陆分。

2、支付方式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 具体金额为 1746525.08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零捌分); 2025 年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至约占合同总额的 66%(以区级下拨资金为准) 具体金额为 570224.92 元 (大写: 伍拾柒万零贰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 剩余尾款待合同到期后, 甲方根据区级专项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期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上庄支行

户 名: 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409000103000007958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2、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进行适当的通行引导，为乙方完成清理整治工作提供部分协助。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完成作业，在考核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服务费。

6、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7、特殊情况，甲方应安排人员现场指挥，明确需要集中整治的地点、范围。

8、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农用地整治进行现场沟通、协调，必要时甲方应安排执法部门配合整治工作。

9、乙方在处理农用地整治过程中，如出现个人或单位阻挠，或因整治工作造成维权或索赔的，甲方应出面协调处理。

10、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3、乙方实施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4、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先自行协调沟通，解决无果的，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解决的权利。

7、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除双方签订的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确定服务的日期后，乙方延迟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提供服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为对方之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

协议。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之于
印

2025年 6月 7日

乙方：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

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6月 7日

附件 1:

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 内容及标准

项目	序号	内容	标准
安全生产 “零事故”	1	管理用房	规范使用管理用房、附属设施和设施农业耳房，不出现违规住人、违规用火、违规用电等情形。
	2	生产事故	不发生火灾、伤亡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环境卫生 “六无”	3	私搭乱建	无窝棚、彩钢板房等私搭乱建
	4	围墙篱笆	围墙篱笆布局合理、整齐有序，无断壁残垣破损篱笆。
	5	垃圾杂物	垃圾杂物彻底清除，无杂物乱堆乱放及乱扔垃圾现象。
	6	耕地撂荒弃管	不误农时，及时播种，不出现耕地撂荒现象。
	7	果园荒芜弃管	认真管护，及时打理，不出现果园荒芜现象。
	8	畜禽养殖	不得养殖鸡、鸭、鹅、猪、牛、羊等畜禽。
生产活动 “三及时”	9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及时回收，无随意丢弃现象。
	10	农业生产废弃物	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清理，无随意堆放现象。
	11	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有序摆放，不出现乱堆乱放现象。



海淀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海淀区 2024 年农田核查范围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镇	村（股份社）	耕地				园地			设施农用地	总计	其中：基本 农田及储备 区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小计	果园	其他园地	小计			
1	上庄镇	八家村	6.84		490.97	497.81	15.91	70.94	86.84	24.23	608.88	427.06
2		白水洼村	29.14		212.40	241.54	804.94	30.00	834.93	0.78	1077.25	47.15
3		北玉河村	36.32		105.28	141.60	61.54	3.78	65.32		206.92	13.52
4		常乐村		668.95	24.12	693.07	4.32	4.02	8.35		701.41	521.71
5		东马坊村	16.51	199.76	175.08	391.36	38.50	14.33	52.83		444.18	198.40
6		东小营村	1.14		267.71	268.84	198.21		198.21		467.06	41.54
7		河北村			3.57	3.57		10.36	10.36		13.93	
8		后章村	27.52		157.39	184.91	19.92	17.10	37.02	66.26	288.19	116.77
9		李家坟村	8.98		155.35	164.32	143.56		143.56	24.03	331.91	

10	罗家坟村			46.69	46.69	10.22		10.22		56.91	6.55
11	梅所屯村	414.09	41.01	809.39	1264.50	362.57		362.57	6.79	1633.85	436.38
12	南玉河村	30.35		115.01	145.36	215.28		215.28	0.21	360.84	50.98
13	前章村	175.79		1494.92	1670.70	200.24		200.24		1870.95	1491.11
14	上庄村	22.32	155.58	374.81	552.71	46.08		46.08	0.67	599.46	371.36
15	双塔村	66.47	61.55	655.47	783.49	203.90	34.65	238.55	20.31	1042.35	487.27
16	西马坊村	10.78	337.78	46.08	394.65			0.00		394.65	277.80
17	西辛力屯村	249.60		1095.98	1345.57	147.23	14.52	161.75	15.13	1522.45	1062.38
18	西闸村			10.32	10.32	7.58		7.58		17.90	8.57
19	永泰庄村	15.25		79.21	94.46	41.48		41.48		135.94	
20	皂甲屯村	35.49		518.63	554.12	198.46	10.53	208.99		763.11	73.87
21	西郊农场	390.37	20.04	1329.26	1739.67	450.69	30.34	481.03	686.28	2906.98	1451.41
/	总计	1536.96	1484.67	8167.63	11189.26	3170.64	240.56	3411.20	844.68	15445.14	7083.82